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80号

罪犯尹周，男，199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南充市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5日以（2010）一中少刑初字第10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未上诉。刑期自2010年7月15日起。于2010年9月27日送成都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改造，于2011年5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33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31年5月2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（2016）川03刑更18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03刑更34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1）川03刑更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：2029年2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尹周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有一定的提高，能够基本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。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整个考核内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回复关于罪犯尹周财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到位人民币0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尹周共计获得表扬9个，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次，省级改造积极分子1次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尹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